

##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為兼顧業者廣告創意及消費者權益，參酌歐盟、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相關規範，各界依認定基準「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程序建議，及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審議決議，爰修正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增列「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修正規定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
- 二、敘明食品得標示、宣傳或廣告「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之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